西城院字[2016] 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系：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学院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

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16年修订）》；

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16年5月28日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16年5月28日印

**附件一：**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2016年修订）**

为了保障我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有效规范我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促进我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经学院认真研究，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做出以下修订。

1. 监管机构设置

1、学生处成立以学生处（副）处长为组长、系（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监管工作小组，负责全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核实、监督、调查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具体人员如下：

组长：张绍辉 何仕元

成员：张笑微、冯治流、赵梦磬、冯清、王益斌、周燕、杜鹃、唐军

2、各系由系（副）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系内资助工作。组织成立评定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系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等在内的系各级管理干部构成，成员人数由各系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定。

3、各行政班级需在正式评定助学金排名前将评定时间和地点向系评定工作组汇报，系评定工作小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现场参与评定全过程，负责对评定流程和结果进行指导、监督和公证。

4、所有涉及学生资助的各级工作人员务必要熟知学生资助政策细则，并在每年的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前接受诚信教育和诚信签名，牢固树立公平、廉洁意识。

1.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1、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在暑假期间办理好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要求，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2、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只需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如果学生家庭属于低保家庭或直系家属及本人有残疾等特殊致贫情况，需要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学生应尽可能提供详尽材料以证明其家庭贫困情况，同时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详细填写“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若学生无法按要求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则视作自动放弃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资格，不得参与国家助学金的评定。

3、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由各行政班辅导员在班级内进行政策宣讲后，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向辅导员递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每位学生都有权利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一定能获得国家助学金，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没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4、学生贫困等级由班级民主评议产生，民主评议工作老生安排在每年6月份进行，新生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具体时间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民主评定会议，并现场对评定规则、方案、相关政策进行宣讲及解释，但不参与具体评定，也不得在组织过程中出现暗示性、诱导性的言行。

5、各班评议小组成员需由除申请被认定人员外的其他全部学生组成。评选采取渐次打分制，如班上有8名同学申请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每位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其贫困程度，给予其1-8分内的相应分数。认为最贫困的给8分，其次7分，以此类推。最后总分由高到底排序，即为该班级初步评议结果。每个小组成员打分时需持公正态度，不得敷衍，更不得乱打感情分。

5、辅导员和学生对评定结果有权提出异议，有异议者可直接向系学工负责人或学院资助中心负责人提出意见，评定小组将组织调查小组，对所反映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处理意见。新生班级辅导员应利用开学期间，观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生活情况及日常开支，并对所带班级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摸底调查，确保评定结果的真实性。

6、被认定名单班级公示不得少于3天，各系公示不得少于5天，全院评议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国家助学金评定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校当年助学金名额总数，按比例分到各系，各系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分得的助学金名额，在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中按家庭贫困程度由高到底逐级评定，各系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评定方案，但不得违背助学金评定原则。

2、各班辅导员应按时组织召开助学金评定主题班会，重点讲解助学金评定相关政策、流程、注意事项等，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结果按贫困程度评定助学金，并对评定结果负有解释义务。

3、凡受助学生在申报过程中隐瞒家庭真实情况；领取助学金后请客吃饭、购买高档消费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符合高校大学生行为规范和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将立即停止发放助学金，取消其受助和今后参评资格，并根据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凡有退学、休学、开除学籍、应征入伍等学籍异动情况将立即停发助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1、在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有权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各班辅导员按要求收齐相关资料后交由各系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各小组汇总后根据各专业学生成绩及平时表现情况择优评选。

2、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进行排名。

3、系评定工作小组汇总各班申请资料后，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按专业进行统一排名，择优评选并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

4、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相关要求及标准以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为准。

5、若出现成绩及综合测评排名相同的情况，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励及违规违纪等相关情况进行筛选。

五、国家奖学金

1、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各班辅导员按要求收齐相关资料后交由各系学生评定工作小组，小组汇总后根据各专业学生成绩及平时表现情况择优评选。

2、国家奖学金将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排名。由各系学生资助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评选，择优上报。

3、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相关要求及标准以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为准。

4、若出现成绩及综合测评排名相同的情况，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励及违规违纪等相关情况进行筛选。

六、监管机制

1、各行政班辅导员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同时公布举报方式。

2、任何涉及学生资助的违规操作或相关人员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的，一经核实，学院将严肃处理。

3、学院将对举报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保护举报者的安全和隐私。

4、监管工作小组将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整个评定过程进行监查。若有学校老师及班委主动索要受贿，一经查实，将解除相关老师劳动合同，对于相关学生给予相应处分，并装入其个人档案。

举报电话： 张老师0816-6285618

杨老师0816-6285104

唐老师0816-6285340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16年5月28日

附件二：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侯玉翠 | | 性别 | | 女 | 出生年月 | | 1994.12.21 | | 民族 | 汉 |
| 身份证号码 | | 510922199412211321 | | | | 政治面貌 | 团员 | | 家庭人均  年收入 | | 500 元 | |
| 学院（部） | | 机电系 | | | | 专业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学号 | 201540327 | |
| 年级 | | 大二 | 班 | | 二班 | 在校联系电话 | | 座机：移动电话：15881653615 | | |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我就读本院机电系，来自农村。家里有7口人，婆婆爷爷年老多病，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父母在家务农，收入微薄，是全家的经济来源。妹妹高三毕业，准备上大学。弟弟上高二，学费对我家来说的确是一座大山，经济压得父母喘不过气。  助学金对我来说能解决家里的困难，能给父母减轻一些负担。家里的开销那么大，父母已经很辛苦了，我不忍心再给他们增加负担，我已经长大了，我想靠自己来帮助家庭，所以我再次向学校恳求申请贫困生助学金，我希望自己能全新投入学习，争取取得优异的成绩，减轻父母的负担。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班级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1.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2. 家庭经济困难□ 3.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4. 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陈述理由 |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系意见** |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2015版)**

**学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院（系）：**机电系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年级：** 大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侯玉翠 | | | | | 性 别 | 女 | | 出生年月 | | | 1994.12.21 | | | 民 族 | | 汉 |
| 身份证号 码 | | 510922199412211321 | | | | | | 政治面貌 | | 团员 | | | 入学前  户 口 | | | □城镇 □农村 | | |
| 家 庭  人口数 | | 7 | | | | | | 毕业  学校 | | 射洪中学 | | | 个人  特长 | | |  | | |
| 孤 残 | | □是□否 | | | 单 亲 | | | □是□否 | | | |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 | □是□否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官升镇6村7社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629200 | | | | 联系电话 | | | 0825（区号）－6751249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 年龄 | | 与学生  关系 |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健康状况 | |
| 侯华中 | | 72 | | 爷孙 | | | 射洪县官升镇6村7社 | | | | | | | 务农 | 无 | | 年老多病 | |
| 唐吉香 | | 72 | | 婆孙 | | | 射洪县官升镇6村7社 | | | | | | | 务农 | 无 | | 年老多病 | |
| 侯国文 | | 47 | | 父女 | | | 射洪县官升镇6村7社 | | | | | | | 务农 | 25000 | | 良好 | |
| 杨艳蓉 | | 46 | | 母女 | | | 射洪县官升镇6村7社 | | | | | | | 务农 | 10000 | | 良好 | |
| 侯伟鹏 | | 16 | | 姐弟 | | | 柳树中学 | | | | | | | 读书 | 无 | | 良好 | |
| 侯玲丽 | | 19 | | 姐妹 | | | 射洪中学 | | | | | | | 读书 | 无 | | 良好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700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婆婆爷爷年龄较大丧失劳动力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有向亲戚借钱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 | 学生本人 |  | |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 |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民政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射洪县官升镇政府街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629200 | | | | | | 联系电话 | | | （区号）－0825 | | | | | |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